

太平镇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7.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电子邮箱：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7.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电子邮箱：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7.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电子邮箱：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7.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七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电子邮箱：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太平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电子邮箱：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06	太平镇人民政府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附件3第35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省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权限。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电子邮箱：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07	太平镇人民政府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电子邮箱：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姚安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1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1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第二十条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1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1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1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二条用人单位不得以收取抵押金、保证金、集资款及其他名目的费用，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九十五条。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1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2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2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2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就树建房或者围困树木；（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2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2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2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2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3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3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3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3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3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八）损坏、偷盗窨井盖。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3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3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4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4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4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擅自占道经营。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4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4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4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5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5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5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5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5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5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至九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至九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5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至九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6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至九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二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第三十五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五條。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6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检验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條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检验印章和标识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收缴证件、印章和标识；对涂改、转让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五條。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6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條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條。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6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6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6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6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养殖户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7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养殖户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7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7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7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 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 借备案书的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 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 备案书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 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 《云南省农作物种 子条例》第四十九 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 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 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 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 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 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 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 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 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 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根据《云南 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 镇（街道） 行政职权基 本目录和赋 予乡镇（街 道）部分县 级行政职权 指导目录的 决定》（云 政发〔2023 〕9号）， 经姚安县人 民政府决定 下放实施
07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 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 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 。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 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 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 量负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 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 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 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 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六十九 条、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 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 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 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 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 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 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 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 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 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根据《云南 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 镇（街道） 行政职权基 本目录和赋 予乡镇（街 道）部分县 级行政职权 指导目录的 决定》（云 政发〔2023 〕9号）， 经姚安县人 民政府决定 下放实施
07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 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 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 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 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 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 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第七十九 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 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 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六十九 条、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 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 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 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 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 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 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 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 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 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根据《云南 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 镇（街道） 行政职权基 本目录和赋 予乡镇（街 道）部分县 级行政职权 指导目录的 决定》（云 政发〔2023 〕9号）， 经姚安县人 民政府决定 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8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8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 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 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 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 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 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 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 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 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第五十五 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 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 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 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条至八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第六十四 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 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 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 rtal1/#/home（云南政务服务 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 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 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 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 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 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根据《云南 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 镇（街道） 行政职权基 本目录和赋 予乡镇（街 道）部分县 级行政职权 指导目录的 决定》（云 政发〔2023 〕9号）， 经姚安县人 民政府决定 下放实施
08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 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 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 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 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 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 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条至八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第四 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 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 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 rtal1/#/home（云南政务服务 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 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 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 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 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 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根据《云南 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 镇（街道） 行政职权基 本目录和赋 予乡镇（街 道）部分县 级行政职权 指导目录的 决定》（云 政发〔2023 〕9号）， 经姚安县人 民政府决定 下放实施
08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 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 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 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 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 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 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 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 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六条至八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第四 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 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 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 rtal1/#/home（云南政务服务 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 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 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 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 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 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 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 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根据《云南 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 镇（街道） 行政职权基 本目录和赋 予乡镇（街 道）部分县 级行政职权 指导目录的 决定》（云 政发〔2023 〕9号）， 经姚安县人 民政府决定 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禁止堆放垃圾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8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8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8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9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单；从业人员名单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9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调换林地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破坏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9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平方米10元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9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9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9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09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0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0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0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0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1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1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1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1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1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1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焚烧垃圾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z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1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2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2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2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2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七十一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2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七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2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七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2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七十一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31	太平镇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七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13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七十一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fwf.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经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雕塑、景观小品、壁画、公交车站台、户外广告、店面招牌、街道路牌、指示牌等环境设施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条例》第十七条 雕塑、景观小品、壁画、公交车站台、户外广告、店面招牌、街道路牌、指示牌等环境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突出区域主题文化，并与该区域整体风貌相协调；（二）同一街区环境设施风貌应当相互协调；（三）公共识别系统的文字采用国家通用文字和规范的彝族文字，民族乡、民族聚居区可以使用国家通用文字和规范的本民族文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楚雄彝族自治州城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城乡特色风貌控制区内部分建设活动与该区域特色风貌不协调、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条例》第十八条 城乡特色风貌控制区内的下列建设活动，应当与该区域特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要求：（一）公交车站台、共享设施的设置；（二）公共绿地内景观小品建设；（三）铁路（公路）桥梁、人行天桥等建设、维修、装饰；（四）城镇灯光照明设施建设；（五）电力、通信、路灯、公厕、垃圾箱等设施建设；（六）单位建房；（七）私人建房；（八）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外部设施设置；（九）户外广告、店面招牌、灯箱设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自然资源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楚雄彝族自治州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机场、火车（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客运场站未配置与城乡特色风貌协调的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条例》第十九条 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机场、火车（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客运场站应当配置与城乡特色风貌协调的公共环境艺术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楚雄彝族自治州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历史风貌建(构)筑物的传统格局、整体风貌,未经批准迁移、拆除和改建历史风貌建(构)筑物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条例》第二十条 历史风貌建(构)筑物的传统格局、整体风貌不得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迁移、拆除和改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恢复;拒不恢复的,可以指定有恢复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楚雄彝族自治州城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或者监理业务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五条 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全州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统称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处置城镇违法建筑。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乡村违法建筑。 公安、国土、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消防、安全监管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公共服务企业、商品混凝土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楚雄彝族自治州违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向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林地等丢弃动物尸体,弃置农药、化肥、饲料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倾倒渣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一)向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林地等丢弃动物尸体,弃置农药、化肥、饲料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倾倒渣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向水库、河流、坝塘、沟渠等水体丢弃动物尸体，弃置农药、化肥、饲料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排放粪便、污水，倾倒渣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二）向水库、河流、坝塘、沟渠等水体丢弃动物尸体，弃置农药、化肥、饲料包装物和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排放粪便、污水，倾倒渣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放秸秆、柴草、建筑材料和其他杂物，排放粪便、污水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三）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放秸秆、柴草、建筑材料和其他杂物，排放粪便、污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四）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五）侵占、毁损、擅自拆除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个人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依法划定的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和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六）在依法划定的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和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市政公用设施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巡查管护，出现缺损时，应当及时补缺或修复。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有线电视、治安监控、交通信号等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设施维修单位应当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除应急抢险外，施工需要封闭道路的，应当提前3日发布通告。 第二十六條 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一）擅自挖掘、拆除、移动、损坏市政公用设施；（二）擅自借用道路照明电源、给排水管、消防等设施；（三）在地下管廊、管道上钻探、打桩、堆压物品；（四）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第二十二條、第額十六條。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展示或者堆放物品，擅自占用城乡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物品、停放车辆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区域、时段，允许摆摊设点；临时占用城乡道路、公共场地举行活动或者在城乡道路上施工作业应当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展示或者堆放物品。禁止擅自占用城乡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物品、停放车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第二十五条。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城镇规划区内破坏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镇规划区禁止下列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一）践踏草坪、攀折花木、采摘果实；（二）在公共绿地内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停放车辆；（三）向公共绿地、水体倾倒垃圾、废液；（四）侵占、毁损公共绿地、树木、水体、绿化设施；（五）在水体管理范围内从事餐饮、食品加工等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六）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第三十一条。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城乡规划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按批准的地点、形式、高度、规格及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灯箱、宣传栏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保持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功能完好。陈旧、破损、显示不完整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城镇规划区影响镇容貌和环境卫行为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城镇规划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杂物; (二)随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 (三)将建筑垃圾或者未燃尽的煤渣、炭灰、废弃物倒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四)在公共区域擅自张贴、喷涂广告、吊挂物品; (五)在道路、公共场地清洗车辆、排放废水; (六)在临街建筑物外侧安装外置式烟道、防护栏(网)等; (七)其他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四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云南政务服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向违法建设当事人提供水、电、商品混凝土和建设施工服务行为的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商品混凝土、建设施工等服务。 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现违法建设项目,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停止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商品混凝土、建设施工等服务,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违法建设当事人提供水、电、商品混凝土等商品和建设施工服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事实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地方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云南政务服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损坏涵闸、抽水站等建筑物及水文、通讯、观测等设备、设施,开垦、开口、凿洞、打井、葬坟、放牧、建盖建筑物、堆放物料,在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等设施、设备,开采沙石土料、采矿、爆破、砍伐林木,倾倒垃圾、废渣违法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修订)》第十五条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涵闸、抽水站等建筑物及水文、通讯、观测等设备、设施; (二)开垦、开口、凿洞、打井、葬坟、放牧、建盖建筑物、堆放物料; (三)在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四)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等设施、设备; (五)开采沙石土料、采矿、爆破、砍伐林木; (六)倾倒垃圾、废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情节轻微的,由乡(镇)水利工作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即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水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二十六条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云南政务服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yatz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检查责任：对地质灾害险情现场进行检查，有地质灾害隐患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2、处置责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或隐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治理； 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防灾监管或组织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 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 4. 在防灾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检查责任：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农村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停工整改、立案查处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工整改、停止生产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违法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建筑施工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责令整改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防汛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 检查责任：汛期或汛前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汛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处置责任：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理权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太平镇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1. 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p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排水设施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p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	太平镇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根据执法计划对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要求立即整改、责令限期改正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规定进行处罚，下达执法文书； 3. 移送责任：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对违法行为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安全生产执法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p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	太平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1. 检查责任：根据执法计划对行政区域内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2. 处置责任：要求立即整改、责令限期改正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规定进行处罚，下达执法文书； 3. 移送责任：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对违法行为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安全生产执法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p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检查	《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六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日常巡查、举报、监管、处置等制度和联动机制，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1. 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日常巡查； 2. 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责令纠正； 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建筑未依法处置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处置违法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反规定为违法建筑办理房屋登记、变更等手续，出具有关证明的； 4. 为投入经营使用的违法建筑核发有关证照和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手续的； 5. 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未到现场配合查处的； 6. 为违法建设提供方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7. 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8. 在违法建筑处置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二十二条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建筑未依法处置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处置违法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规定为违法建筑办理房屋登记、变更等手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p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检查	《楚雄彝族自治州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日常巡查机制,加强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检查、巡查。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河湖岸线保护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太平镇人民政府	龙川江流域河道日常巡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条例》第六条 龙川江流域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龙川江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催告阶段责任：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人员或组织，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 决定阶段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或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处理的人员情况做跟进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7.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8.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9. 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催告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5. 催告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决定阶段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 催告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6. 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7. 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制作并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7.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	1. 催告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 催告阶段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	1. 催告阶段责任：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人员或组织，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 决定阶段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拆除、砍伐或者清除，或报当有关部门处理；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处理的人员情况做跟进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身份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即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现场制发婚姻登记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身份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即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现场制发婚姻登记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生育登记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前或者出生后一年内，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形式要件齐全的应当收件，并发送《收件通知单》。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制作并向双方送达裁决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作出调解书或者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调解书或者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形式要件齐全的应当收件，并发送《收件通知单》。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制作并向双方送达裁决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作出调解书或者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调解书或者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草原所有权、使用权所有人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当事双方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调查，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争议情况</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由当事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名或盖章，并由调处人员署名，加盖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处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备案。</p> <p>4.送达阶段责任：作出调解书或者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调解书或者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信息核查，审查材料（申请审批表册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政策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等特殊困难儿童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市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政策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等特殊困难儿童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市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太平镇人民政府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22〕71号） 高龄津贴申请以户籍信息为基础，实行属地管理，由本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县（市、区）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发放。申请人可由本人或者亲属代为提出，本人及亲属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养老机构或老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代为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80周岁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条件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市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发放保健补助，并监督执行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太平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审核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32号）第九条 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审批有关规定，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在48小时内实施“先行救助”；救助金额在乡镇（街道）审批额度内的，由乡镇（街道）直接给予救助。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实行城乡统筹，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信息核查，审查材料（申请审批表册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	太平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27号）第二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限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入户调查、信息核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调查核实，审查材料（城乡低保待遇申请审批表、花名册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低保相关表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低保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低保资金的； 5. 低保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	太平镇人民政府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政策依程序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任务计划对申报材料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制发补贴计划文件；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报材料、审查意见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学生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所在学校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 审核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学校。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规定下达资助名额和资金； 2.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下达资助名额和资金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 侵犯学校及受资助学生合法权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姚安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	太平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花名册）；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救助相关表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六十七、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姚安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太平镇人民政府	自用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用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船舶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登记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确认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确认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定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予以处罚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措施的； 3.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的； 6.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太平镇人民政府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定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限期改正，并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予以处罚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措施的； 3.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的； 6.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太平镇人民政府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辖区内的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公墓以及树葬用地。具体规划方案由县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民政民政部门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太平镇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定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 备案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村进行修改； 3. 公布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 后续阶段责任：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	太平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结果后当场公布，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当选证书的样式全省应当统一。选举结束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 备案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村进行修改； 3. 公布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 后续阶段责任：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2.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反映，未及时受理或者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	太平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阶段：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提供完备证明材料； 2. 备案阶段：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3. 公布阶段：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 后续阶段：对备案事项带来的工作变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补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选举程序的； 2. 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3. 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 4. 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 5. 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进行选举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级、乡级人民政府限期组织选举，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违反选举程序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	1. 调查阶段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情况，安排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收集相关材料，听取涉事人员的说明； 2. 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属实的，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将材料及涉事人交由司法部门追究责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公布阶段责任：对处理人员的，依法公布取消相应资格； 4. 事后工作责任：开展后续补充工作，并加强监督和宣传教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选举程序的； 2. 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3. 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 4. 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 5. 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	太平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1. 组织审计阶段：组织审计人员对村委会经济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村委会成员提供相关材料； 2. 公布阶段责任：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举报未进行调查核实的； 2. 发现村委会成员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太平镇人民政府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甄别求助人员身份，对无法甄别的到当地派出所查询其求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对准确办理救助手续；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救助，不得拒接；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求助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做好求助人员的视频、照片和记录归档；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实施救助的； 2. 违反规定实施救助的； 3. 实施救助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2. 调解阶段责任：注重当事人隐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 协议履行阶段责任：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理； 2. 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3. 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教育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 体罚、虐待监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监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 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监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太平镇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防化解机制，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应当依法主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2.调解阶段责任：注重当事人隐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协议履行阶段责任：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理； 2.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3.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 《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为调解提供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将调解结果形成书面文字，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调解结果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在调解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调解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在调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 《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五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太平镇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1.收集整理阶段责任：收集移民对安置工作的意见建议，整理形成安置区各类工作方案； 2.实施阶段责任：采取措施保障移民生产、住房、就业、就学、就医等各方面权益；调处移民之间、移民与当地原居民之间涉及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矛盾； 3.事后总结阶段责任：对事件做好总结，归档相关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对移民反映的生产生活上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不合乎政策处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立案环节责任：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决定环节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停止错误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举报非法用人单位等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批评教育的； 3、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勘察认定阶段责任：现场查看，写出防治污染报告； 2.处理阶段责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评定，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处理。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太平镇人民政府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该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加强日常监管监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调整、变更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2.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反映，未及时受理或者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准建证最后一栏，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不予验收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验收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验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验收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验收合格的； 4.未严格审查验收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增设、变更程序或条件的； 6.在验收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结果反馈阶段责任：将通过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名单反馈到申请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审核，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审核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审核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太平镇人民政府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乡镇运输船舶以租赁、委托、合作、合伙等方式经营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登记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太平镇人民政府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1.前期阶段责任：新建、改扩建乡村道路，根据实际在出入口规划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2.管理阶段责任：对乡村道路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职责的； 2.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s/#/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	太平镇人民政府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在县道和乡道上行驶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确需在村道上行驶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车辆和机具使用人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审核，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审核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审核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以及违反村务公开法定要求的开展调查。 2.调查处理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村民委员会违法筹资筹劳行为不予调查处理、不责令改正的； 2.未责令及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的； 3.发现村委会成员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太平镇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 0.4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 0.4 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审核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核材料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向达成土地承包经营者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的； 2.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未及时发现予以纠正的； 3.未建立土地经营合同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的； 4.未对土地承包有关文件、资料及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为调解提供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将调解结果形成书面文字，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调解结果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在调解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调解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在调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未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太平镇人民政府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	太平镇人民政府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初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的； 2.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未及及时予以纠正的； 3.未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的； 4.未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	太平镇人民政府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催告环节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2.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3.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4.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5.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6.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	太平镇人民政府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环节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环节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2.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3.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4.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5.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6.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太平镇人民政府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阶段责任：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2. 处理阶段责任：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集中处理或自行处理，并追溯来源。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因素进行调查评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备实施阶段：根据捕杀实施方案，告知各村，并要求各村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告知； 2. 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要求进行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3. 事后处置阶段：按照要求对捕杀的犬只进行无害化统一处理； 4. 监督管理阶段：加强日常狂犬、野犬巡查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3. 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4. 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5. 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	太平镇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协调重大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yatzjw@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受理阶段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进行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接到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后不依法予以核查； 2. 在核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履行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和户籍关系在本省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属于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应应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通知乡镇发放给予抚恤补助；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领款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不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金的； 3. 截留、挪用、私分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金的； 4.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未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兵役机关的安排，设立兵役登记站，具体承办本单位、本辖区的兵役登记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并依法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情形；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 《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	太平镇人民政府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全省性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对不符合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 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在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6	太平镇人民政府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47	太平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告全体业主	《楚雄彝族自治州物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物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并通告全体业主。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改正义务，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未依法组织工程验收的； 6.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物业管理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物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8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公路养护作业用地以及因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的地点和范围划定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路条例》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用地以及因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的，由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地点和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和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路条例》第二十九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 0878—12345；镇纪委 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zp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太平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小坝塘、流量在0.1立方米/秒以下的沟渠等小型水利工程审批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修订）》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三）小坝塘、流量在0.1立方米/秒以下的沟渠等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水利工作机构审查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依法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提出审查意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法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修订）》第二十六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太平镇人民政府	小（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修订）》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二）小（二）水利工程由乡（镇）审查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依法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提出审查意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法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修订）》第二十六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太平镇人民政府	农户自建的塘、池、窖、井、沟渠工程的备案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修订）》 第十条 社会资本投资的小（一）型、小（二）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农户自建的塘、池、窖、井、沟渠工程，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报乡（镇）水利工作机构备案。	依法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法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修订）》第二十六条	1. 现场投诉：姚安县太平镇纪委办公室。 2. 电话投诉：县政府热线0878—12345；镇纪委0878—6082790。 3. 网上投诉： https://zwfw.yn.gov.cn/porta1/#/home （云南政务服务网）。 4. 信件投诉：收件人：姚安县太平镇纪委，通讯地址：云南省姚安县太平镇太平街6号，邮政编码：675302。 5. 邮件投诉： yatpzjw@16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